

证券代码：836545

证券简称：广奕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
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——关于对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——关于对王作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4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作义	董监高	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监管局”）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王作义作为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对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上海监管局决定对王作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等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——关于对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（2023）158号）

（二）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——关于对王作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（2023）159号）

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